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的上海科创金融研究院落地浦东项目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科创金融研究院落地浦东项目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陆家嘴市政绿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90359万元，资产总额为842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30日